

**2018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書**

# I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被推薦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
服務機關		職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	住宅： 辦公室：	傳真		
戶籍所在地	( )			
通訊處	( )			
E-Mail				
主 要 學 歷				
畢業學校	國別	科系所或主修學門	學位	起訖年月 (西元年/月)
				自__/_至__/_
				自__/_至__/_
				自__/_至__/_
經 歷				
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	職稱	起訖年月 (西元年/月)	
			自__/_至__/_	
			自__/_至__/_	
			自__/_至__/_	
			自__/_至__/_	

表 RA-4-F01

成果或設計之名稱	所屬學門	所屬領域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中文 (必填)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醫農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教育
英文 (必填):		

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歸 屬

1. 個人研發成果或設計  
 ※研發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，但其中一人具有特殊貢獻者，應推薦此人為候選人。其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、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，作為評審之依據
2. 數人之共同成果，但\_\_\_\_\_ (請填姓名) 1人具特殊貢獻，以該員為候選人  
 ※勾選本項者，請填寫表RA-4-F03「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」；若獲表揚，核發獎金一份及獎牌一座，並以該員為受獎對象。
3. 數人之共同成果，共同列為候選人，而推薦人指定\_\_\_\_\_ 為候選人代表，本案其他候選人為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(空格處請填姓名)  
 ※(1)候選人對該成果之貢獻及參與程度應含25%以上。  
 (2)共同研究人員應分別填具詳細個人資料表(本推薦書表RA-4-F01、RA-4-F02及RA-4-F03「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」)；如獲表揚，核發獎金一份並每人各發給獎牌一座，由候選人代表為受獎對象。

研 發 成 果 或 設 計 是 否 涉 及 軍 事 機 密

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國防軍事機密？

- 是，請檢附國防部同意推薦函。  
 否

內 容 摘 要

表 RA-4-F02

(續) 內 容 摘 要

※如篇幅不足，請影印繕寫

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，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（請以具體事實和資料，而非推斷或估計，加以說明）

影響性：

一、學術效益：

二、社會效益：

三、經濟效益：

改革性：

創造性：

研發成果或設計曾否獲得專利或其他獎勵

項目名稱	核准(西元)年月	核准字號	核准機關	備註

## 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

凡於本推薦書表件RA-4-F02「研發成果或設計歸屬」欄位勾選共同成果者，應填寫本表，並處理如下：

- 1、填寫前請詳閱選拔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相關規定。
- 2、所有參與人員應逐一系列，所填寫之貢獻比重總計應為100%，本表並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。
- 3、未能取得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者，應請敘明理由並由服務機關（單位），於本頁空白處加蓋印信認定

共同工作人員姓名	對研發成果或設計之貢獻或影響 (請以文字詳述)	貢獻度所占百分比	共同工作人員簽章

以上推薦書內容由被推薦人據實提供

被推薦人簽章：

表 RA-4-F03

## II 推薦人評述

推薦人對申請表揚之研發成果或設計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貢獻等之評述

一、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：

二、評語：

\_\_\_\_\_ (女士/先生)之研發成果或設計，經查確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，且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及貢獻，其詳情已如上述，謹推薦其為本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候選人。

此致

科技部

推 薦 人： (請簽章)

服務機關：

(如係機關團體學校負責推薦者，請在此處加蓋印信)

職 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